

淮阳区人民法院

守护校园安全 共筑法治防线

□通讯员 郑卫东 文/图

本报讯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环境,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大连人民法庭与淮阳区大连乡人民政府、大连乡派出所、大连乡司法所、大连乡妇联工作人员共同走进大连乡中心学校,将法治课堂“搬”进校园,为该校师生送上了一份特别的“礼物”——秋季开学第一堂法治课。

法治课上,大连人民法庭法官郑卫东以“校园欺凌危害大,依法处置不纵容”“孩子在校内嬉戏受伤,家长难辞其咎”两个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校园安全的重要性。郑卫东直击当前校园内存在的欺凌现象,通过法院判决的具体案例,向师生们阐释了校园欺凌的严重后果,以及法律对校园欺凌行为的零容忍态度,引发家长和学生对于校园安全的深入思考。郑卫东通过剖析案例,明确了家长在孩子成长过程中的监护责任,以及学校在校园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孩子的安全不仅仅是学校的责任,更是家庭和社会共同的责任。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法律法规。这堂法治课让该校师生深刻感受到了法治的力量和温暖,也让他们明白了守护校园安全、共筑法治防线的重要性。③2

川汇区人民法院 举办书记员业务技能竞赛

□通讯员 彭欣 马倩 文/图

本报讯 为更好地适应审判执行工作的需要,进一步提升书记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举办了书记员业务技能竞赛。

本次竞赛采取闭卷考试的形式,考试内容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知识,重点考察书记员的政治素养、法律常识、基本实务等。

此次竞赛根据成绩设置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次,对优秀等次人员进行奖励。竞赛结束后,参赛人员纷纷表示,此次竞赛以考促学、针对性强,全面检验了大家的“真功夫”与“硬本领”,激发了他们的学习热情和争先意识。③2



参赛人员认真答题。

本版组稿 臧秋花



工作人员向学生发放宣传资料。

员工工作期间猝死 单位依法赔偿

□通讯员 屈妍慧

本报讯 近日,商水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原告、被告当庭达成调解协议。

袁某某原是商水县某卫生院员工,后被借调到商水县某医院工作。有一天,正在值班的袁某某猝死在工作岗位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工亡。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袁某某的家人将商水县

某卫生院、商水县某医院诉至商水县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杨立军为妥善化解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从法、理、情角度多次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通过释法明理,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在法定范围内协商解决。经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商水县某卫生院赔偿原告工亡补助金的25%共计255050元,商水县某医院赔偿原告工亡补助金的75%共计765150元。③2

风雨无阻巡回审判 就地化解物业纠纷

□通讯员 孙毓

本报讯 挂起国徽、摆好桌椅,简单却不失庄严的巡回法庭准备就绪。随着法槌声响起,细雨下的巡回审判正式开始。9月18日上午,鹿邑县人民法院法官李翠翠冒雨前往鹿邑县某小区开展物业纠纷巡回审判,通过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张某系鹿邑县某小区业主,该小区由河南某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物业费为每月每平方米1.88元。2021年7月22日至2024年9月30日,张某拖欠物业费及滞纳金共计19592.53元,经河南某物业公司多次催要,张某仍未支付。河南某物业公司因而将张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请求支付物业费及滞纳金。

李翠翠收案后,及时查阅卷宗了解案情,认为

物业纠纷案件虽小,却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她决定到涉案小区开展巡回审判,助推业主问题解决难、物业公司收费难这一“两难问题”得到快速解决。

庭审中,法官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准确找到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有序组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对物业服务是否有瑕疵及拖欠费用计算等问题进行着重调查。

在庭审调解阶段,法官结合物业纠纷相关法律法规,引用典型案例,劝导张某在接受物业服务的同时,还应及时履行交物业费的义务,引导河南某物业公司要重视业主的诉求,进一步提升物业服务质量。

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河南某物业公司免除了滞纳金,张某将物业费一次性履行完毕,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案件就地化解,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法治效果。③2